

#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 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5-70

项目编号：XPGC-2025-092

项目名称：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  
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人：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XPGC-2025-09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5-70

2. 项目名称：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69640.45元 最高限价：369640.4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PGC-2025-092 A包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A包	369640.45	369640.45	是	369640.4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西平县境内

5.2 项目概括：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为学苑路、绿苑路、解放路、凤林路、东吕村、耿庄村、席赵村、郭庄村、花马刘村、大李庄村等四条道路六个村委的供水管网改造。

5.3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其他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扶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每天上午8:00 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下载电子版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 12 月 23 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mdtf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 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 完成注册。

###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西平县政府大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569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幢2单元22层220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98036467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5699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1、项目名称：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2、建设地点：西平县境内

3、项目概括：西平县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为学苑路、绿苑路、解放路、凤林路、东吕村、耿庄村、席赵村、郭庄村、花马刘村、大李庄村等四条道路六个村委的供水管网改造。

3、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4、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工期因建设方提出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5、项目总监及监理部门配备的专业监理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单位立即单方与其解除合同，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按图纸设计内容进行施工监理，督促施工企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 二、技术要求

1、监理人义务：监理人应对项目采购人负责，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7)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向委托人递交阶段监理报告，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8) 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采购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0)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建实施预控措施，并组织有关单位检查验收；

(11) 全程监控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施工进行全程监控并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 审查承建商施工日志，记录监理工作日志，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采购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16)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7) 组织对工程初验，递交竣工工程监理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9)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负责）

3、本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的监理人员如下：

序号	监理岗位人员	配备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总监	1人	(1) 应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应具有市政公用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1) 应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监理资格相关证书。
3	监理员	2人	(1) 应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及监理资格相关证书。

### 3、商务要求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服务地点	西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公告 1. 2 采购人名称：详见谈判公告 1. 3 项目编号：详见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 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6	<b>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谈判将被拒绝。</b>
17	<p><b>供应商注册：</b></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18	<p><b>谈判文件下载：</b></p> <p>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19	<p><b>谈判文件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li> <li>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格式)。</li> <li>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li> </ol>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p>

	<p>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20	<p><b>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1	<p><b>开启（解密）：</b></p> <p>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p>

	<p>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b>4、特别提醒：</b></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22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3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

369640.45元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及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4.3、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4、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原件的扫描件）

4.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7、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

##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应声明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 12.6 政府采购政策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报名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需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供应商做出的承诺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抬头须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4 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作出细化的监理大纲。（含具体针对本项目的措施方案、特殊情况下的处理等。）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证明文件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 九、监理大纲
-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交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或盖章，所有自拟格式均需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无效处理。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 六 谈判

###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监理服务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监理大纲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科学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8)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谈判

28.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 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 3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sub>2</sub>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 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 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 $\Sigma$  价格折扣幅度）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 合同授予**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中标人，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谈判，不得假借资质谈判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 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_\_\_\_\_ 工程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

4、工期: \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3、监理阶段: \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大写) \_\_\_\_\_,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

、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监理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监理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五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六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设计图、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施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现行施工、监理规范、设计施工图及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履职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当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 汇率为: \\_。

#### 5.3 支付酬金

\_\_\_\_\_。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

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_\_\_\_\_

#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证明文件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 九、监理大纲
-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18.3项所述情况，自愿接受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			资质等级 (专业及 等级)	
监理服务期			质量 标准	
监理负责人		资格 级别 (专 业及 等级 )		证书编号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证明文件

6.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  
供）。**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附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证书日期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八、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分工
							类别	证号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九、监理大纲

-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2)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 造价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 旁站监理措施
- (6) 档案及合同管理
- (7)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关于小、微企业和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此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内容，不需要附到响应文件中。